

790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李燕青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张永裕与被告李燕青离婚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563 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裁定书（转普）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要求与被告离婚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